**昌泰集团关于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工作的公告**

根据石高管字〔2024〕20号文件《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<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的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活动有关工作，我公司拟通过比选入围方式择优选定至少十家招标代理机构。现将有关报名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昌泰集团招标代理机构报名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昌泰集团直接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具体包括：拟定招标文件、发布公告、组织开标、发放中标通知书、项目归档等。

三、报名资格

（一）具备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，具有招投标代理工作的经营范围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和熟悉招投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三）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四）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专职人员，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（含项目经理）。

四、报名登记要求

符合资格条件，且按要求提交报名资料进行登记后，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比选活动。

（一）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至 2025年1月15日工作日，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，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报名登记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学苑路99号 前台。

（三）在报名登记时，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（盖章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资料。

报名方式：以现场递交报名资料并签字为准。

咨询电话：0311-85965907。

五、本公告在“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”上发布。

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6日